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45號

原　　告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俐欣

　　李閑靜

被　　告　陳錦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前所指定之宣示判決期日應變更為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4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當日為例假日，致本件無法於原定期日宣判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（不得抗告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